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8樓

電話：(02)2225-8552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9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5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大陸投資資訊.....	47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
(五)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德(審)6 字第 0002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 62.4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4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6,434)仟元及(29,098)仟元，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357仟元及(1,723)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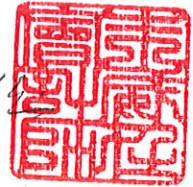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及 10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782,646	100	\$ 776,515	100
5110	營業成本		(725,597)	(93)	(707,787)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7,049	7	68,72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100)	(7)	(56,586)	(7)
6200	管理費用		(46,359)	(6)	(75,30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49)	(6)	(43,4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2	-	36,310	5
	小 計		(145,146)	(19)	(139,076)	(18)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88,097)	(12)	(70,3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1,669	8	40,5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3,057	2	(52,60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7,394)	(1)	(9,80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035	6	43,171	6
	小 計		111,367	15	21,30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270	3	(49,041)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3,270	3	(49,04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0	-	1,7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0	-	1,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4	-	6,07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	-	7,3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74	-	9,0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4	3	\$ (39,959)	(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12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5)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10,368	\$ (31,093)	\$ 101,042
110年度淨(損)	-	-	-	-	-	23,270	-	-	23,27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60	-	-	3,860
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14	-	2,8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62,208)	\$ 13,182	\$ (31,093)	\$ 130,986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4,120	\$ (32,164)	\$ 141,001
109年度淨(損)	-	-	-	-	-	(49,041)	-	-	(49,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	-	1,248	3,011
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8	(177)	6,0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10,368	\$ (31,093)	\$ 101,042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270	\$ (49,0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42	10,4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36,310)
利息收入	(303)	(28)
財務成本	7,394	9,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036)	(43,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	6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7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20)	(1,8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67	37,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81	41,5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3)	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90	7,282
存貨(增加)減少	(94,842)	27,7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14)	(4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	10,3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1	3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81)	1,9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62	(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699	(21,6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17)	(39,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86	31,7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53)	2,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648)	(6,5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8	17,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677)	491
收取之利息	303	28
支付之利息	(10,616)	(8,5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90)	(8,004)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7)	(3,505)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3,292)	(3,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9	(1,008)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14,4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	14,995	-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1,88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70	(7,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	(4,8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9)	(8,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9)	(13,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79)	(29,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87	7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8	\$ 48,58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8 年 5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股票上櫃，91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 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租金減讓」	
IFRS17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17 「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 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

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

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於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在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0	\$ 2,303
支票存款	-	-
活期存款	2,834	30,582
外匯存款	23,814	15,702
合計	\$ 27,008	\$ 48,587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1,046仟元，其中484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562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2,577仟元，其中484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2,093仟元則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外匯存款係以各年度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53	\$ 8,432
應收帳款	488,125	787,561
減：備抵呆帳損失	(345,834)	(639,365)
應收帳款淨額	142,291	148,19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2,644	\$ 156,62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180天	181天以上(註)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2,198	\$ 1,679	\$ 344,248	\$ 488,125
損失率(%)	0%~30%	1%~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22)	(164)	(344,248)	(345,834)
帳面金額	\$ 140,776	\$ 1,515	\$ -	\$ 142,291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180天	181天以上(註)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3,544	\$ 6,383	\$ 637,634	\$ 787,561
損失率(%)	0%~30%	1%~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5)	(296)	(637,634)	(639,365)
帳面金額	\$ 142,109	\$ 6,087	\$ -	\$ 148,196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39,365	\$ 675,674
加：認列減損損失(損失迴轉)	(762)	(36,310)
減：實際沖銷	(292,769)	-
期末餘額	\$ 345,834	\$ 639,365

本公司於101年4月5日與王道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102至110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5之說明。

(三) 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478,428	\$ 418,789
半成品	74,227	72,984
在製品	41,079	36,759
製成品	55,672	57,446
委外加工料	144,572	113,159
庫存存貨總額	793,978	699,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384,211)	(384,212)
庫存存貨淨額	409,767	314,925
在途存貨	-	-
合計	\$ 409,767	\$ 314,925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請詳附註七。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725,597	\$ 772,0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4,262)
期末餘額	\$ 725,597	\$ 707,787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6,503	\$ 36,827
國外有限合夥	-	-
合計	\$ 36,503	\$ 36,82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改依成本法評價，其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又，該被投資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辦理第一次清算分配，本公司共分得其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 2,419,005 股，並按其清算分配當日之公允價值 37,675 仟元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本期處份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成本 3,616 仟元，處分利益為 25,77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未上市(櫃)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10	\$ 2,175
投資關聯企業	-	4,718
合計	\$ 2,110	\$ 6,893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科風國際(股)公司	\$ (65,369)	\$ (104,925)	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26,434)	(33,816)	40.00%	40.00%
科美洲(股)公司	2,110	2,175	51.00%	51.00%
小計	(89,693)	(136,566)		
轉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貸餘	91,803	134,391		
合計	\$ 2,110	\$ 2,175		

(1)轉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轉列其他負債	\$ 91,802	\$ 134,391
與其他應收款沖減	(80,811)	(85,400)
合計	\$ 10,991	\$ 48,991

(2)民國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科風國際(股)公司	\$ 36,743	\$ 44,963
蓄源科技(股)公司	7,382	1,950
科美洲(股)公司	(65)	(68)
合計	\$ 44,060	\$ 46,845

本公司出資美金320仟元於西薩摩亞設立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匯出美金金額計8,210仟元。

本公司投資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2,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40%，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1%，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	\$ -	註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B	
		<u>\$ -</u>			

被投資公司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4,718	\$ -	註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B	
		<u>\$ 4,718</u>			

(1)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 (25)	\$ (3,673)

(2)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產	\$ 23,456	\$ 23,336		
非流動資產	產	19,553	20,253		
總資產	產	43,009	43,589		
流動負債	債	(75)	(423)		
非流動負債	債	-	-		
總負債	債	(75)	(423)		
淨資產	產	42,934	43,166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 4,693	\$ 4,718		

		110年度		109年度	
總收入	入	\$ -	\$ -		
本期淨利	利	(193)	(33,608)		
其他綜合損益	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額	\$ (193)	\$ (33,608)		

- A.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投資科勝，投資成本47,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93%，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Powercom Solar Co., LTD.，陸續投入金額合計日幣2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95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0%，惟不參與經營故採權益法評價，已全額認列減損。

- C.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D.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E.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個體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F.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3. 上列科風國際(股)公司、蓄源科技(股)公司及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其中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
 4.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帳面價值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剩餘財產分配，每仟股可配得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2196 股，本公司獲配 212,532 股，因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清算中公司，故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55,408	57,201
機器設備	2,121	5,675
模具設備	2,499	2,547
運輸設備	7,869	582
辦公設備	1,558	1,450
其他設備	9,362	10,653
合計	<u>\$ 250,353</u>	<u>\$ 249,64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0,919	\$ 26,461	\$ 2,961	\$ 4,888	\$ 90,013	\$ 537,741	
增 添	-	-	103	-	5,912	225	817	7,057	
處 分	-	-	(311)	(227)	(1,007)	(604)	(55)	(2,204)	
重 分 類	-	-	-	-	1,885	-	-	1,8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536</u>	<u>\$ 90,963</u>	<u>\$ 150,711</u>	<u>\$ 26,234</u>	<u>\$ 9,751</u>	<u>\$ 4,509</u>	<u>\$ 90,775</u>	<u>\$ 544,4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762	\$ 145,244	\$ 23,914	\$ 2,379	\$ 3,438	\$ 79,360	\$ 288,097	
增 添	-	1,793	3,641	15	483	98	2,099	8,129	
處 分	-	-	(295)	(195)	(980)	(585)	(45)	(2,100)	
重 分 類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555</u>	<u>\$ 148,590</u>	<u>\$ 23,734</u>	<u>\$ 1,882</u>	<u>\$ 2,951</u>	<u>\$ 81,414</u>	<u>\$ 294,126</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3,514	\$ 31,450	\$ 3,946	\$ 4,188	\$ 88,407	\$ 544,004	
增 添	-	-	204	-	-	100	3,201	3,505	
處 分	-	-	(2,799)	(4,989)	(985)	-	(1,595)	(10,368)	
重 分 類	-	-	-	-	-	600	-	6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536</u>	<u>\$ 90,963</u>	<u>\$ 150,919</u>	<u>\$ 26,461</u>	<u>\$ 2,961</u>	<u>\$ 4,888</u>	<u>\$ 90,013</u>	<u>\$ 537,7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951	\$ 143,466	\$ 28,624	\$ 3,323	\$ 3,357	\$ 79,240	\$ 289,961	
增 添	-	1,811	4,398	14	36	81	1,539	7,879	
處 分	-	-	(2,620)	(4,724)	(980)	-	(1,419)	(9,743)	
重 分 類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762</u>	<u>\$ 145,244</u>	<u>\$ 23,914</u>	<u>\$ 2,379</u>	<u>\$ 3,438</u>	<u>\$ 79,360</u>	<u>\$ 288,097</u>	

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與王道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2。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主要係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期間均為 1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2.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增添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2,173	\$ 12,909

(2)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4,077	\$ 13,553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4,813	\$ 2,589

3. 本公司無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91 仟元及 3,170 仟元。
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借 款

1. 應付短期票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8,000	\$ 52,8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銀行借款	\$ 48,000	\$ 52,800
利率區間	1.9687%~2.0426%	1.9870%~2.2263%
期間	110.01.15~111.01.17	109.11.16~110.01.1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借款期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銀)	110.4.20~111.4.20	2.3049%	\$ 29,286	2.3042%	\$ 30,276
土地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10,666	2.3042%	11,027
玉山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14,643	2.3042%	15,138
合作金庫	110.4.20~111.4.20	2.3049%	28,700	2.3042%	29,670
第一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5,857	2.3042%	6,055
華南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1,207	2.3042%	1,248
彰化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33,394	2.3042%	34,522
台灣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4,686	2.3042%	4,844
安泰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5,536	2.3042%	5,723
元大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13,805	2.3042%	14,271
陽信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24,508	2.3042%	25,336
兆豐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14,277	2.3042%	14,759
台新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7,008	2.3042%	7,244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	110.4.20~111.4.20	2.3049%	24,906	2.3042%	25,748
台中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29,286	2.3042%	30,276
聯邦銀行	110.4.20~111.4.20	2.3049%	8,496	2.3042%	8,783
合計			\$ 256,261		\$ 264,9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6,261)		(264,920)
淨 額			\$ -		\$ -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說明。

(九) 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10	\$ 2,105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26,403	21,737
合計	\$ 26,813	\$ 23,842

本公司因法律訴訟案件已估例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十二(四)1、11 及 12。

(十)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

國 110 及 109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425 仟元及 5,43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	\$ 131
財務成本	244	4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	(118)
合 計	\$ 214	\$ 454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272)	\$ (51,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32	15,415
提撥狀況	(23,140)	(35,64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3,140)	\$ (35,648)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義務	\$ (51,063)	\$ (58,829)
當期服務成本	(53)	(131)
財務成本	(244)	(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118	2,7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062)	-
—財務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593	(1,439)
福利支付數	5,439	7,03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2,272)	\$ (51,063)

(4)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415	\$	14,8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		118
再衡量數		211		463
雇主提撥數		8,655		7,027
福利支付數		(5,232)		(7,03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132	\$	15,415

(5)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100%	100%

(6)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469 仟元及 454 仟元；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 3,860 仟元及 1,763 仟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2,272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 1,175 仟元或增加 1,221 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1,183 仟元或減少 1,144 仟元。

(十一)股本及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合計	\$ 1,048,393	\$ 1,048,393

(十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71,418	\$ 765,751
維修收入	11,228	10,764
合 計	\$ 782,646	\$ 776,515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303	\$ 28
租金收入	1,155	1,053
其他收入—其他	60,211	39,461
合 計	\$ 61,669	\$ 40,54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44)	\$ (34,165)
處分投資利益	25,7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76)	(624)
訴訟賠償損失	-	(16,377)
其他損失	(11,002)	(1,434)
合 計	\$ 13,057	\$ (52,600)

3.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94	\$ 9,806

4.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9	\$ 7,879
使用權資產	4,813	2,589
合計	\$ 12,942	\$ 10,468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50	\$ 3,830
營業費用	6,012	6,638
合計	\$ 12,962	\$ 10,468

5.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費用	\$ 106,791	\$ 119,808
員工保險費用	10,146	10,869
小計	116,937	130,677
董事酬金	2,340	1,3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25	5,438
確定福利計畫	469	454
小計	4,894	5,892
其他員工福利	4,864	4,833
合計	\$ 129,035	\$ 142,783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458	\$ 57,792
營業費用	78,577	84,991
合計	\$ 129,035	\$ 142,783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187 及 2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
合 計	\$ -	\$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退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合 計	\$ -	\$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淨 額	\$ -	\$ -	\$ -	\$ -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淨 額	\$ -	\$ -	\$ -	\$ -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及金額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127,279
117 年度	43,258
118 年度	139,792
119 年度	219,889
合 計	\$ 1,461,731

6.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23,270	\$ (49,04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0.25)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23,270	\$ (49,0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0.2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風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蓄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美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冠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com America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YUR POWER I~IX

張峯豪

楊淑艷

張再福

輝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子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0	\$ 1,381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38,544	\$ 42,560

2. 應收帳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28,539	\$ 38,620
關聯企業	-	-
小計	28,539	38,62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28,539	\$ 38,620

3. 其他應收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134,144	\$ 177,195
關聯企業	15,139	15,139
小計	149,283	192,334
減：備抵呆帳	(15,139)	(15,139)
淨額	\$ 134,144	\$ 177,195

4. 存貨—委外加工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144,572	\$ 113,159

5. 其他應付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220,002	\$ 203,216
關聯企業	5,232	5,232
合計	\$ 225,234	\$ 208,448

6. 加工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81,633	\$ 85,625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	\$ 1,048

(2) 租金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67	\$ 3,996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王道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046	\$ 2,577	註一(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44	228,737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58	6,473	註三、四
合計	\$ 237,787	\$ 244,355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係為子公司-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三：本公司提供所持有之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44 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四)。

註四：本公司提供所持有之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56 仟股作為其他應付票據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短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5,518 仟元及 24,126 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 3,904 仟元及 11,854 仟元。

(二) 本公司前董事長承諾以其未來之薪資抵償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分攤之未償還金額，詳附註十二(四)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08	\$	48,58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21,573		372,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8		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03		36,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0		6,8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		2,419
存出保證金		20,739		23,447
<u>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		52,8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879		66,218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433,319		460,5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6,261		264,920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6,503	\$ 36,50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6,827	\$ 36,827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

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10 年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5,207	27.680 (美金：新台幣)	\$ 144,130
人民幣	-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
歐元	5	31.320 (歐元：新台幣)	157
			<u>144,287</u>
金融負債			
美金	-	27.680 (美金：新台幣)	-
歐元	87	31.320 (歐元：新台幣)	2,725
			<u>\$ 2,7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4,739	28.480 (美金：新台幣)	\$ 134,967
人民幣	-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
歐元	72	35.020 (歐元：新台幣)	2,534
			<u>137,501</u>
金融負債			

美金	-	28,480 (美金：新台幣)	-
歐元	1,300	35,020 (歐元：新台幣)	32,526
			<u>\$ 32,526</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644 仟元及 34,1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稅後利益(損失)	\$ 11,531	\$ 10,797	\$ (207)	\$ (3,46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53 及 548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6.81%及 69.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300,89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384	61,743	3,753	-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13,190	17,239	-	5,232
	<u>\$ 98,939</u>	<u>\$ 379,878</u>	<u>\$ 3,753</u>	<u>\$ 180,28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314,3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4	25,392	3,561	861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35,098	5,324	41,881	-
	<u>\$ 74,867</u>	<u>\$ 345,071</u>	<u>\$ 45,442</u>	<u>\$ 175,914</u>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

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65,151	\$ 977,089
資產總額	\$ 1,096,136	\$ 1,078,131
負債比例	88.05%	90.63%

(四) 其他

1.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前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一審做出原告投保中心部分事項勝訴、部分事項敗訴之判決，本公司業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尚待後續開庭審理，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違反證交法等刑事判決確定，故本公司估計可能產生之連帶賠償損失認列或有負債 16,377 仟元。
2.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九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 (1)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 (2)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3.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公司請求美金 3,500 仟元加計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 5%之利息，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雙方約定最後和解金

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本公司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 元),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作為償還;另,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其與本公司前監察人(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楊淑豔女士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羅馬法院執行法官審理後,發布執行命令,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所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之金額計歐元 2,142 仟元,其中屬應償還 Platone 先生之金額計歐元 2,015 仟元,應於收到命令 20 日內付款,最遲若 120 日內未能付款,則 Platone 先生可逕自向 GSE 提起強制執行。又 Platone 先生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之科冠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過戶。

4. 依據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應依據民法 280 條之規定與本公司平均分攤賠償 Platone 先生之損失 168,75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張前董事長應以下列方式分攤半數金額計 84,375 仟元:
 - (1) 張峯豪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聲明放棄對本公司之債權及應收取之股利 37,528 仟元。
 - (2) Platone 先生原應返還張峯豪先生之科冠股票,於 108 年度移轉予本公司,依市價評估後之價值 7,911 仟元。
 - (3) 張前董事長於 109 年 4 月至 9 月之薪資 802 仟元。
 - (4) 張前董事長另提供個人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聯貸案之擔保,此項擔保足以抵償尚餘 38,134 仟元之連帶帳務內部分擔額。
 - (5) 張前董事長亦承諾尚有不足之處,願以未來每月支領之薪資抵償,直至清償完畢。
 - (6) 張前董事長為加強對於本公司之擔保,願將個人名下新北市中和區不動產設定次順位抵押權於本公司,並承諾至遲於民國 111 年底完成設定,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債權。
5. 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9 年陸續簽訂九次增補合約,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再度簽訂第十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2) 本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之違約事項。

6.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呂姿儀、呂維傑仍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駁回呂姿儀、呂維傑，全案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7.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 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 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 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 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8.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本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 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 Powercom Yuraku S. 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9.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新加坡法院日前已宣判本公司勝訴，本公司於接獲判決後又提起 HC/S 838/2019 控告違法增資之股東並希望法院能有以下的聲明，聲明之前 PYPL 做過的這些動作都是無效的：

- (1) 執行授權書。
- (2) 同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包括股權的問題。
- (4) 其他因此事而起的相關動作還有文件。

10. 本公司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8%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義大利電廠應收回之款項沖抵對 Platone 先生之債務合計為歐元 4,790,483.05 元。

11. 本公司之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研院依民法規定，請求力麗公司應給付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三審及更一審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更二審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力麗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2,519,649 元之本息，逾此金額之判決均廢棄，雙方均提出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駁回上訴，案件終結，因本件被告為力麗公司，本公司僅為參加人，而原告中研院因債之相對性，僅能對力麗公司請求，惟力麗公司可能依合約向本公司求償所受之損失，本公司帳上已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12.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本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無須給付上述違約金，惟台銀人壽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宣判本公司應支付違約金 750 萬元，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認列有待法律程序解決之負債準備 750 萬元，並提出再審，惟該再審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遭到駁回。
13. 本公司於東莞之加工廠—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期限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到期，因其業務均已移轉至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決議於經營期限到期後結束其營運，現已進入清算程序。又，本公司資金貸與東莞科風電子有

限公司計美金 200 萬元，因其已進入清算程序，後續無力償還，故經董事會決議放棄此債權；因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對本公司之權益無影響。

1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列鉅額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又已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將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之應收款項抵償訴訟應賠償金額，前述應收款項超過應賠償之金額將陸續匯回，此部分亦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有所挹注，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註4)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99,514	\$ 95,730	\$ 95,730	-	業務往來	\$ 3,039	銷貨	\$ -	無	\$ -	\$ 13,099	\$ 52,394	註1
2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7,287	58,407	58,407	-	業務往來	10,839	銷貨	-	無	-	13,099	52,394	註1
3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56,769	54,377	54,377	-	業務往來	-	-	-	無	-	13,099	52,394	註1
4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5,139) (EUR 429)	無	-	13,099	52,394	註1
5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2,403 USD 11,079	306,671 USD 11,079	306,671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06,671) (USD 11,079)	無	-	-	-	註2
6	中山冠虹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34,989 CNY 8,055	- CNY -	-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	無	-	81,267 CNY 18,708	81,267 CNY 18,708	註3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10%為限，編號 1 至 4 已超過限額。

註2：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另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300%為限。

註3：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300%為限。

註4：依(76)基秘字第 069 號文，合併合併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科風 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	\$ 39,296	\$ 36,117	\$ 34,155	\$ 34,155	\$ -	26.08%	\$ 65,493	Y	N	N	

註 1：0 表示為發行人。

註 2：2 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

註 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65,369)	100.00%	\$ -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26,434)	40.00%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0,000	1,292	10.93%	-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110	51.00%	-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2.09%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18,087	152	12.09%	-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持股 1.6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005	36,503	1.68%	36,503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979	100.00%	\$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60)	73.05%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2	100.00%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666	\$ -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69	1,172	-	1,172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06,671	-	\$ 306,671	全額提列減損	\$ -	\$ 306,671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 (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 器生產及銷售	NTD\$ 286,484 USD 8,610	NTD\$ 286,484 USD 8,610	8,610,000	100.00%	NTD\$ (65,369)	NTD\$ 37,812	NTD\$ 37,812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 192 號地下 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 系統、電腦硬體及 其週邊設備之研發 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00%	NTD (26,434)	NTD 380	NTD 152	子公司
		3	科勝能源 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 224 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NTD -	NTD (232)	NTD (25)	註二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 城路 246 號之二 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 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NTD 2,110	NTD (126)	NTD (64)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 (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 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USD 182	NTD 5,875 USD 182	182,625	73.05%	USD (60)	USD (101)	NTD - (註一)	子公司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

(註二):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解散，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轉列其他金融資產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	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	列	期	末	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認	損	帳	投	資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05,409	NTD\$ -	NTD\$ -	NTD\$ 105,409	CNY\$ (5,705)	100.00%	NTD\$ - (註一)	NTD\$ - (註一)	NTD\$ -	NTD\$ - (註一)	NTD\$ -	NTD\$ - (註一)	NTD\$ -	NTD\$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81,042	NTD -	NTD -	NTD 81,042	CNY 11,415	100.00%	NTD - (註一)	NTD - (註一)	NTD -	NTD - (註一)	NTD -	NTD - (註一)	NTD -	NTD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資	審	會	依	經濟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赴	赴	赴	赴	核	准	金	額	赴	規	定	限	額	額	額
NTD \$ 186,451	(USD \$ 5,891)	USD \$ 5,930	NTD \$ 78,59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 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4,378	一般交易條件	4.96%
			1	加工費	81,633	一般交易條件	10.43%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其他應收款	95,730	一般交易條件	8.73%
			1	銷貨收入	7,471	一般交易條件	0.95%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	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其他應收款	58,407	一般交易條件	5.33%
			1	銷貨收入	2,389	一般交易條件	0.31%
		POWERCOM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28,420	一般交易條件	2.59%
			1	其他應收款	6,440	一般交易條件	0.59%
	1	銷貨收入	28,684	一般交易條件	3.66%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4,378	一般交易條件	4.96%
			2	加工收入	81,633	一般交易條件	10.4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67,412	一般交易條件	8.61%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95,730	一般交易條件	8.73%
			2	銷貨成本	7,471	一般交易條件	0.95%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8,526	一般交易條件	5.34%
			2	銷貨成本	2,389	一般交易條件	0.3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67,412	一般交易條件	8.61%
4	POWERCOM AMERICA INC.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4,860	一般交易條件	3.18%
			2	銷貨成本	28,684	一般交易條件	3.6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股數：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峰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	7.6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100
庫 存 現 金		<u>260</u>
小 計		<u>360</u>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2,834
	外幣存款	<u>23,814</u>
小 計		<u>26,648</u>
合 計		<u><u>\$ 27,008</u></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 311,193	
	B	38,694	
	其他	<u>138,238</u>	(註)
合 計		488,125	
減：備抵呆帳		<u>(345,834)</u>	
淨 額		<u>\$ 142,291</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存 貨	\$ -	\$ -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478,428	166,627	重置成本
半 成 品	74,227	71,197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41,079	41,079	重置成本
製 成 品	55,673	16,458	淨變現價值
委外加工料—科風國際	144,572	114,406	重置成本
合 計	793,979	<u>\$ 409,76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84,212)</u>		
淨 額	<u>\$ 409,767</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股數	投資額/ 按公允價 值評價	股數	投資額/ 按公允價 值評價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元)	金 額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15,805,555	11.06%	\$ 59,885	-	\$ -	(15,805,555)	\$(59,885)	-	0.00%	\$ -	\$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	11.06%	-	2,419,005	37,675	(94,000)	(1,172)	2,325,005	0.00%	36,503	15.70	36,503
崇太能源科技(股)公司	280,000	10.00%	2,800	-	-	-	-	280,000	10.00%	2,800	-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55.00%	-	-	-	-	-	-	55.00%	-	-	-
小 計			62,685		37,675		(61,057)			39,303		
備抵評價			(25,858)		-		23,058			(2,800)		
合 計			<u>\$ 36,827</u>		<u>\$37,675</u>		<u>\$(37,999)</u>			<u>\$ 36,503</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投資額	投資份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其他綜合 損益	股數	投資額	投資份額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其他綜合 損益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金額
科風國際(股)公司	8,610,000	100.00%	\$ (104,925)	-	\$ -	\$ 37,812	\$ (1,070)	\$ 2,814	\$ -	-	\$ -	\$ -	\$ -	\$ -	8,610,000	11.09%	\$ (65,369)	\$ -	\$ (65,369)	
蓄原科技(股)公司	1,200,000	40.00%	(33,816)	-	-	152	7,230	-	-	-	-	-	-	-	1,200,000	10.00%	(26,434)	-	(26,434)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	10.93%	4,718	-	-	-	-	-	-	(4,693)	(25)	-	-	-	-	55.00%	-	-	-	
科美洲(股)公司	-	51.00%	2,175	-	-	-	-	-	-	-	(65)	-	-	-	-	55.00%	2,110	-	2,110	
小計			(131,848)		-	37,964	6,160	2,814	-	(4,693)	(90)	-	-	-			(89,6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38,741														91,803			
合計			\$ 6,893														\$ 2,11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個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銀行名稱	利率區間	金額	借款期間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浮動	\$ 10,666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工業銀行	浮動	29,286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浮動	14,643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浮動	28,700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浮動	5,857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浮動	1,207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浮動	33,394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浮動	4,686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安泰銀行	浮動	5,536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元大銀行	浮動	13,805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陽信銀行	浮動	24,508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浮動	14,277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台新銀行	浮動	7,008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中華開發	浮動	24,906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台中銀行	浮動	29,286	110.04.20-111.04.20
抵押借款	聯邦銀行	浮動	8,496	110.04.20-111.04.20
			<u>\$ 256,261</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其他	<u>27,988</u>	(註)
小 計		<u>27,988</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C	16,790	
	D	10,103	
	E	7,531	
	其他	<u>85,468</u>	(註)
小 計		<u>119,892</u>	
合 計		<u>\$ 147,880</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 貨 收 入	\$ 775,573	
維 修 收 入	<u>11,228</u>	
營 業 收 入 總 額	786,801	
減：銷貨退回	(254)	
減：銷貨折讓	<u>(3,901)</u>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u>782,646</u></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本期商品進貨	14,606		
減：期末商品存貨			
加：本期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73,442		
買賣業銷貨成本		\$ 88,048	
製造業：			
期初原料	418,789		
加：進料淨額	422,232		
減：期末存料	(478,427)		
加：其 他	-		
減：原料轉半成品及製成品	(34,551)		
出售原料轉銷貨成本	(59,5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其 他	-		
本期耗用原料		268,495	
期初半成品	72,984		
減：期末半成品	(74,227)		
加：本期進料轉半成品	32,160		
半成品製造入庫	107,451		
減：出售半成品	(13,894)		
其 他	-		
本期耗用半成品		124,474	
直接人工		15,301	
製造費用		57,975	
製造成本		466,245	
加：期初在製品		36,759	
減：期末在製品		(41,079)	
加：製成品重工領用轉在製		7,048	
製成品成本		468,973	
加：期初製成品		57,446	
減：期末製成品		(55,672)	
加：進料轉製成品		2,391	
委外加工料轉成本		207,155	
減：製成品轉半成品入庫		(107,451)	
製成品重工領用轉在製		(7,048)	
其 他		(9,877)	
製造業銷貨成本		555,916	
加工成本		81,633	
營業成本		\$ 725,597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4,803	
租 金 支 出	6,553	
水 電 瓦 斯	4,077	
保 險 費	4,553	
折 舊	6,951	
其 他 費 用	<u>11,038</u>	(註)
合 計	<u><u>57,975</u></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1,507	
廣 告 費	4,818	
出 口 費 用	6,586	
維 修 費	6,274	
其 他 費 用	<u>16,915</u>	(註)
合 計	<u><u>56,100</u></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4,404	
租 金 支 出	901	
勞 務 費	18,924	
雜 費	4,709	
其 他 費 用	7,421	(註)
合 計	<u>46,359</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7,564	
保 險 費	3,202	
折 舊	4,197	
檢 驗 費	3,172	
其 他 費 用	5,314	(註)
合 計	43,449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